

<<完胜资本1>>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完胜资本1>>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9190

10位ISBN编号：7509339197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杨春宝，杨贵永 编

页数：553

字数：83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完胜资本1>>

内容概要

在资本的时代，投资、并购、融资、私募、上市是任何一家现代公司都需要了解的。资金犹如公司的血液，对于公司的生存和发展是必不可少的。融资活动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扩大投资等活动所必需的资金“血液”。任何公司的发展壮大，都离不开投资融资的双轮驱动。

《完胜资本(1公司投资并购融资私募上市法律政策应用全书增订版)》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法务人员、从事投融资活动的专业人士及有兴趣于投融资活动的读者全面系统了解我国投融资法律政策的权威工具书。

《完胜资本(1公司投资并购融资私募上市法律政策应用全书增订版)》的作者是杨春宝、杨贵永。

<<完胜资本1>>

作者简介

杨春宝，七代人。

复旦大学法学士(1992)，悉尼科技大学法学硕士(2000)，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2001)。

2001年创建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始终关注创业法律研究以及创业环境建设、创业最新动态等，为数十家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全面的法律服务经验。

创办个人专业网站——法律桥(<http://www.1aw-bridge.net>)，为广大创业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杨贵永，复旦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期货法律研究会委员。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1995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代理了数百起诉讼及非诉讼案件。

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与投资法，房地产法，期货、保险、银行等金融法业务。

参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用手册》，在《期货日报》、《中国保险报》发表数篇期货、保险方面的专业文章。

电子邮箱：13801995662@163.com。

<<完胜资本1>>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常用基本法律

第二章 公司投资、并购

法律政策

一、项目投资

(一)投资审批、核准和备案

(二)投资产业政策

二、股权投资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治理结构

(三)股东权利

(四)股东出资与分配

(五)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三、公司并购、重组

(一)一般规定

(二)上市公司收购、重组

四、境外投资

(一)项目核准、备案

(二)企业设立

(三)外汇、外债管理

(四)其他规定

(五)特殊目的公司

第三章 公司债权融资

法律政策

一、银行贷款

二、民间借贷

三、境外借款

四、发行债券

(一)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

务融资工具

五、项目融资

六、政策融资

七、融资租赁

第四章 公司股权融资

法律政策

一、私募股权融资及风险投资

二、引进外资

(一)外商投资

(二)外商投资行业性规定

(三)外资并购

三、战略投资

四、境内上市

五、境外上市

<<完胜资本1>>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积金的用途]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条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真实提供会计资料]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账簿]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完胜资本1>>

编辑推荐

《完胜资本1：公司投资并购融资私募上市法律政策应用全书增订版》保留了原有的体例，以使本书与《完胜资本2：公司投融资模式流程完全操作指南（增订升级版）》保持体例一致。编者重新审核了入选的法律政策，增补了一些重要法规以及2012年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对已经修订的法规进行调整，同时，由于篇幅所限，舍弃了部分不太重要的法规规章。

<<完胜资本1>>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